

证券简称：高伟达

证券代码：300465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六月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高伟达、发行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报告	指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2.5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基于分布式架构的智能金融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45,002.57	45,002.57
合计		<b>45,002.57</b>	<b>45,002.57</b>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于分布式架构的智能金融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伟达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45,002.5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067.05 万元，人员费用 10,62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09.52 万元。
建设周期：	24 个月
建设内容：	以分布式架构为基础，应用智能化技术、区块链技术，建设分布式核心系统、智能信贷及风控系统、票据交易及管理平台，满足以银行为主的金融客户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新的技术、投资需求，支持国产化进程。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推动分布式架构在金融信息化领域应用，顺应产业政策趋势

安全可持续、风险防范对于我国金融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至关重要，有助于保障金融科技的改革与创新。2014 年 9 月，银监会印发的《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了银行业的“安全可控”并将其作为银行信息化建设的基础要求。在此之后，随着我国《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的实施，金融信息化安全建设进一步受到广泛的重视。

当前，在我国“互联网+”政策不断深入、金融科技高速发展以及金融服务业剧烈竞争的态势下，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不断探索分布式架构等技术在金融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应用。相比集中式架构，分布式架构具备赋予金融机构信息系统技术创新、灵活高效、成本相对低廉、应用兼容较广等优势的能力，是我国探索金融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战略方向。

## 2、基于分布式架构的金融信息化体系未来需求广阔

近几年，我国各银行业务金融机构在分布式架构应用领域已有较多收获，包括分布式核心银行系统、分布式存储数据平台等。随着金融机构业务的高速发展，其信息处理量的与日俱增带来了处理能力升级的需求，由传统的“峰值性能需求”转为“弹性需求”。分布式架构具备信息错峰调剂、弹性分配的能力，可实现信息化资源的动态灵活配置，有助于降低金融机构IT资源配置成本。现阶段，我国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持续推进分布式架构应用探索与试点。未来，我国市场对金融服务质量、便捷性以及普惠金融服务需求的不断提升，将为金融机构信息系统改革提供源源不断的驱动力，为解决方案提供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 3、助力公司核心技术发展，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金融IT解决方案商，始终专注于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信息化领域，一直伴随客户信息化建设的成长，在行业内拥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在分布式架构领域的研发提供良好的基础，使公司具备探索区块链技术应用、国产化软硬件替代的能力。面对金融科技技术的不断升级，新技术开发有助于公司紧随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核心技术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几年，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金融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创新的重要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4	中国银	《关于应用安全可控	要求建立银行业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长效机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年9月	监会	《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制，制定配套政策，建立推进平台，大力推广使用能够满足银行业信息安全需求，技术风险、外包风险和供应链风险可控的信息技术。
2015年7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鼓励互联网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的融合创新，为大众提供丰富、安全、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不同层次实体经济的投融资需求，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型企业。
2015年11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2017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提出“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备，产业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融合支撑效益进一步突显，培育壮大一批国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明确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将“十三五”产业年均增速定为13%以上，规模到2020年突破8万亿元。确立了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产品、软件出口、从业人员等细分领域目标。
2017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金融业信息技术发展五大任务：一是完善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夯实金融服务基石；二是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增强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能力；三是推动新技术应用，促进金融创新发展；四是深化金融标准化战略，支持金融业健康发展；五是优化金融信息技术治理体系，提升信息技术服务水平。
2017年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提出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全国和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开放共享信息。鼓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模式。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
2019年1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提高金融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质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产品和服务，有效防范风险，规范产融结合。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资金、客户、数据、信用等优势，发展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装备融资租赁业务。

## 2、广泛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提供充沛的需求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服务创新，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解决方案，公司借此积累了一批以银行业为主，涉及保险、证

券、基金、信托、融资租赁、支付和能源等行业大中型企业的优质客户，形成了涵盖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农村合作银行、农信社、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大中型保险机构、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小贷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在内的完整的、有层次的金融行业客户谱系。现阶段，行业内已有金融机构成功应用分布式架构的成熟案例。未来，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完毕并顺利实施后，公司充沛的客户资源储备将为项目盈利能力提供稳定的支持。

### 3、公司具备先进的研发理念和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深耕主营业务多年，在长期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了适应未来发展的“基线式研发管理模式”，并且培养了一批具备IT技术、金融业务知识及行业管理经验等多领域复合型人才队伍。本次项目系基于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多年实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产业政策激励方向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预测判断。公司已针对项目实施制定了详实的计划方案，并依托公司专业研发团队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 （四）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5,002.57 万元，包括硬件购置费、软件购置费、人员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资明细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场地装修费	767.63	767.63
2	硬件购置费	17,041.02	17,041.02
3	软件购置费	13,720.33	13,720.33
4	人员费用	10,626.00	10,626.00
5	预备费	1,538.07	1,538.07
6	铺底流动资金	1,309.52	1,309.52
	合计	<b>45,002.57</b>	<b>45,002.57</b>

#### （五）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服务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完毕并投产后,有助于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业务开拓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基础,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周期后才可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可能出现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下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在项目建设完毕并顺利实施后,将使公司在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效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使公司具备服务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的能力。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系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审慎制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备项目可行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签章页)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